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實施要點

106 年 12 月 27 日經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通過

107 年 12 月 26 日經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通過

108 年 12 月 10 日經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通過

109 年 12 月 22 日經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通過

110 年 12 月 22 日經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通過

111 年 12 月 13 日經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通過

112 年 12 月 12 日經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0100683 號函核定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訂定本校推薦原則、程序與決定評比標準等有關規定。

貳、推薦委員會組織如下：

校長為推薦委員會主任委員，下置執行秘書一名(負責會議之召集與監督推薦作業)，執行秘書由教務主任兼任。委員會成員應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實驗研究組組長、普高三導師及家長會代表一人。

參、推薦作業要點

- 一、應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推薦報名等各項工作。
- 二、應依招生簡章所訂之推薦條件接受學生申請或主動推薦學生。
- 三、推薦學生應以學生自願為原則。
- 四、該年度若有三等親以內親屬參加推薦者，不得聘任為推薦委員會之委員。

肆、推薦條件

- 一、全程就讀本校且修滿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之普通科應屆畢業生。
- 二、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以下簡稱在校學業成績)之平均成績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
- 三、符合推薦資格之學生應參加當年度舉辦之大學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測)及各大學招生校系訂定之考試(術科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 四、應屆畢業生於當年學測達大學繁星簡章彙編之校系分則中推薦報名校系訂定之學測科目檢定標準。

伍、推薦作業程序

- 一、本校應依規定上傳具申請資格之應屆畢業生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學業成績至甄選委員會，俾供甄選委員會進行「在校學業成績」之計算。

二、作業程序如下：

- (一) 依大學甄選委員會作業時程發放繁星推薦校排成績單給全校排名前50%之學生。
- (二) 如有重修或補考科目，以原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應以再次選讀所得成績辦理。
- (三) 學生必須依報名時程之規定進行志願選填及分發，依全校排名百分比之順序辦理學生志願正式報名。每人限被推薦一校一學群，且志願一經報名確認不得更改。
- (四) 每所大學之各學群至多推薦學生二名。
- (五) 若干學生報名相同學校時，則依校內成績高低做為推薦順位；校內依推薦順序完成填榜作業程序後，不得任意要求變更志願序；若要變更志願序，應選填不影響他人權益之校系，或自願退至到不影響他人權益之序位。
- (六) 推薦學校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本次招生。

三、上網辦理推薦報名，並將校內審查合於推薦資格之學生資料依規定送交大學甄選委員會。

四、錄取名單公布後，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方式及期限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五、錄取學生無論放棄入學資格與否，皆不得再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篩選。

六、經「113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11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

陸、本要點於每年新生訓練或開學中報告、宣導學生周知。

柒、本要點經本校推薦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